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事项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豁免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事项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王洪、唐学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